附件3

浙江省财政执法领域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予处罚告知承诺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相关法律条文 |
| 1 | 告知承诺 | 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发现存在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违法行为；  2.注册会计师承诺整改并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进行完善；  3.危害后果轻微。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
| 2 | 告知承诺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违规办理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告知承诺 |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
| 4 | 告知承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5 | 告知承诺 |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岗位未依法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